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海院党发〔2014〕32号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党员组织纪律性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意见

各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作了深入阐述，强调要切实增强党性、切实遵守组织制度、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执行组织纪律。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学校党委加强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得到规范，干部、党员队伍纪律性得到增强。为进一步加强干部、党员组织纪律性，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切实抓好党章的学习贯彻。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并作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教育的重要内容，带头学习党章、贯彻党章。抓好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及“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的各个方面。

二、完善和落实学校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认真贯彻《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浙海院党发〔2006〕51号）文件精神。学校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8次，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自行组织的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

三、坚持以民主生活会为重点的组织生活制度。总结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改进民主生活会制度。各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底召开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重点要抓好会前谈心、自我剖析、会上批评三个关键步骤，把功夫下在会前，努力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通；深入查找自身问题，进行深刻剖析；会上开门见山、直奔主题，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并按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和普通党员都应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结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除寒暑假外，各党支部一般每个月集中安排党员学习教育活动1次。

五、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在涉及工作、生活、

家庭、身体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下级党组织在出现重要情况、出台重要政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发现重要舆情时，都应第一时间向上级请示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六、健全不合格党员处置机制。探索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组织纪律性，对一些不遵守组织纪律、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干部，应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可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处置方式。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党员，通过严把入口关，优化党内政治生态，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

七、落实党组织书记在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中的第一责任。各级党组织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责任主体，必须树立不抓组织纪律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足够的精力抓党内政治生活，抓干部队伍纪律性，经常听取情况、研究思路、指导工作、加强整改。学校领导要定期举行形势政策报告和上党课；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上党课，主要领导干部每年上党课不少于两次。

配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领导兼任，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总支委员兼任。

八、加强对领导干部组织纪律性的监督检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强化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坚决贯彻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

党内政治生活的指导，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落到实处。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监督检查，将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情况作为二级管理单位、机关部门、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干部、党员参加上述学习，一年中无特殊情况而请假累计超过 3 次的，当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

- 附件：1. 浙江海洋学院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办法
2. 浙江海洋学院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办法
3. 浙江海洋学院干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办法

中共浙江海洋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浙江海洋学院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办法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是提高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具体措施。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部大会制度

1. 会议时间：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3. 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 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5. 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支部委员会制度

1. 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每月一般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临时召集。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3. 会议内容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评选优秀党员。

（6）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4. 会议要求：

支部委员会决定重要事项时，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

5. 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

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

1. 会议时间：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 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

3.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4. 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

5. 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1. 上课时间：每个学期上一次党课。

2. 党课内容：

（1）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3）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4）结合当前形势，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3. 党课要求：

（1）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2）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党课教员由支部书记担任，也可以邀请上级领导及党员先进典型人物和由具备授课能力的其他支委担任。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4）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各二级党组织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时，也可结合具体工作，自行安排。

附件 2

浙江海洋学院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办法

民主生活会是党员和干部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组织活动制度。通过民主生活会，可以促进同志间的团结以及党的廉政建设，进一步促进工作开展。民主生活会制度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作风，是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的一大法宝。

一、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办法和时间

机关以党支部为单位举行民主生活会，其他各二级党组织以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举行民主生活会。上级要求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必须按要求进行。民主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由党组织书记主持会议。

二、民主生活会的内容

一般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现阶段的工作任务谈思想、谈认识，上级党组织要求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要结合实际确定内容。

1. 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报告和文件，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

3. 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维护班子团结，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4. 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端正党风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情况。

5.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党员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坚持原则，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严格要求，热情帮助，真正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奋进的目的。

6. 其他内容。

三、召开民主生活会的要求

（一）做好会议前的准备

1. 根据本支部、本单位中心工作或班子成员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确定重点议题。

2. 一般提前三天将会议日期和议题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

3. 提前三天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4. 班子成员在会前要交换意见，沟通思想。

5. 听取或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好会议

1. 通报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 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3. 围绕会议议题，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在会议上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积极制订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在会后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5. 认真作好民主生活会的会议记录。

（三）会后工作

1. 会后七天内，应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对上级党组织的建议和意见等。

2. 有缺席人的，主持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3. 对会上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要将整改措施用适当的方式向群众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纪律，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外泄或扩散。

5. 对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班子成员，应给予批评教育。

附件 3

浙江海洋学院干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办法

重视干部、党员理论学习、提高全党的理论素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抓好干部、党员理论学习，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大事。为抓好干部、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制订本办法。

一、干部、党员每个月（除寒暑假）集中进行一次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小时。

二、政治理论学习一般由支部委员会组织召集，并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三、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内容由党委宣传部统一指定。主要包括：学习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国内外时事、大事，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学习与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知识。

四、学习形式：政治理论学习可采用“一人念、大家听”的模式，同时又可采取将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中心发言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理论辅导和学习交流相结合，请进来学习和走出去学习等学习形式，并作好记录。

五、政治理论学习出勤情况纳入年终个人考核内容。学习应坚持“三不准”，不准缺席，不准迟到早退、不准在学习时间

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六、学习要求：做到“六有”，党支部有学习计划、学习资料、学习记录(专人记录)；个人有学习笔记、学习资料、学习心得。

七、督促、检查。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学期组织一次学习检查。党委组织部负责检查各二级党总支（党委）、直属党支部的学习情况，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检查各基层党支部学习情况，检查内容主要是学习计划、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党支部负责检查每一名党员的学习情况，主要查看学习笔记、学习资料、学习心得。检查结果与个人年终考核挂钩。

